

编者按: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区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 我区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 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组织对化工园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处置等重点部位及重点行业环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确定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企业内部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风险管控方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推进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建立科学分级分类管理方式,梳理出一批鼓励发展类、一批改造提升类、一批整合重组类、一批关闭淘汰类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退出。

(三)严格标准规范。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严格

执行国家、省、常州市关于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四)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发改、工信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鼓励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六)强化法治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

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工业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定期报告制度。

(七)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从严监管。

(八)强化激励措施。对一级标准化企业原则上凭其安全承诺和年度报告,可减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标准。

(九)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逐步整合企业、园区和监管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支持职业院校和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训、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一)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持续推进中央企业结对帮扶提升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能力、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

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

(十二)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内单位特点和规模,配备专业车辆装备、储备针对性灭火药剂。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管理机制,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有效防范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统一编制执法计划、调配执法力量、培训教育考核执法人员,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强危化品专业监管队伍。

(十五)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

编者按:近日,我区出台“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预案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作出规定,并对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等作出要求。

**适用范围:**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

**事件分级:**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1)肺鼠疫、肺炭疽在全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3)涉及包括常州市在内的省内多个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常州市发生或传入常州市,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我省已消灭的传染病在常州市重新流行;(5)发生烈性细菌、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6)周边以及与常州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常州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7)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1)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常州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4)霍乱在常州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有扩散趋势;(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

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常州市发生或传入常州市,尚未造成扩散;(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导致人员死亡事件;(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12)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市、区)以内;(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3)霍乱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常州市的市区首次发生;(4)1周内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5)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8)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2)霍乱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3)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4)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编者按:为抢抓国家和省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推进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加速落地,近日,常州市出台“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支持:(一)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积极引进国家、省战略创新资源,围绕国家、省战略部署和行业重大需求,发挥领军企业优势,瞄准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项目,开展预研和筹建。

**(二)支持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推进建设一批独立法人建制的企业研究院,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储备核心技术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

**(三)支持科教重点实验室建设**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结合在常高校、医疗机构等科教单位优势学科与常州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建立一

批重点实验室。

**(四)支持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且获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共建,获得省产研院、地方科技产业园区公共财政资金支持的专业研究所,市本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支持。

**(五)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

打破“唯学历、唯年龄、唯职称、唯奖项”等人才评价束缚,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发展环境。

**(六)探索灵活的用地政策**

保障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用地可参照公益性研究开发机构用地。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等。

## 我区出台「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践行十年禁捕,共享生态红利。

竭泽而渔毁生态,长江禁捕赢未来。

禁捕当代,利“渔”千秋